**附件 1**

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健康状况要求

有以下疾病或生理缺陷的高校毕业生，不能聘用:

1.严重心脏病(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留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)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。

2.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，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，尿毒症3.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，

4.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;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
5.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(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)。

6.结核病，除以下情况外均不能参加:

(1)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;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:

(2)一切肺外结核(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)、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(或结核病防治所)专科检查无变化者:

(3)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